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ISON HARBOUR RING LIMITED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因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之股本面值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符合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買入或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買入或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於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面值總額上，加上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董事之權力本公司可能買入或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動議」：

- (a) 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所訂立日期為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之總協議(「總協議」)，當中載列和黃或其附屬公司(「關連發行人」)可能發行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可能購入之債券、票據、商業票據及其他類似債務工具(「關連債務證券」)之基準。總協議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標示為「A」文件，以作識別之用；並授權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行事)批准於總協議及下文(b)段所載之限制下，按照總協議可能購入關連債務證券(詳情載於日期為二〇一三年四月五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及
- (b)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集團所有權力，以購入關連債務證券；
- (ii) (a) 於任何一段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本集團根據所尋求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定義見通函)持有及建議購入特定一次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之累計總購入價格，不得超過該次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而未到期之所有關連債務證券(不論具有相同或較短年期)總值之20%；
- (b) 於任何一段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本集團根據所尋求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已購入及建議購入之關連債務證券之累計總購入價格，不得超過(取其較低者)(i)港幣十二億元；及(ii)於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就有關建議購入關連債務證券而言，本公司於緊接上一季度最後一天(「參考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本公司季度流動資產淨值」)之20%，惟本集團於任何一段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之任何時間持有之關連債務證券淨額(定義見通函)不得超過於參考日期之本公司季度流動資產淨值之50%。就此而言，於參考日期之本公司季度流動資產淨值指於參考日期本公司或作為附屬公司列賬及綜合於本公司賬目之任何實體持有的現金、存款及可供銷售證券(為免存疑，包括當時持有之任何關連債務證券，全部均以該日期之相關公平市值估值)，減去於參考日期須受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所規限之任何此等資產總值；
- (c) 關連債務證券須(a)於認可交易所上市買賣；(b)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c)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人士提呈發售；或(d)根據一次發行(有關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而未到期關連債務證券之總值不得少於五億美元(或約港幣三十八億八千一百萬元)或下文(f)所允許之其他貨幣之等值)提呈發售，而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應僅於第二市場及按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購入關連債務證券；

- (d) 關連債務證券最少應屬投資級別或其相同等級；
 - (e) 關連債務證券不得包括零息工具，或附帶任何附設式期權、轉換或換取任何形式股權或衍生工具權利之工具；
 - (f) 關連債務證券應以下列任何一種貨幣發行：港幣、美元、加拿大元或其他貨幣（於建議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於不時考慮本集團資產及業務後合理地認為該等貨幣之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水平）；及
 - (g) 關連債務證券之到期日不得超過十五年。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乃指「第一段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及「第二段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之統稱，其於本通函之定義載列如下：
- (a) 「第一段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指由取得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定義見通函）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取其較早者）：(i)本公司就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及(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定義見通函）所述之授權日期；及
 - (b) 「第二段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指由緊隨第一段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結束後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取其較早者）：(i)本公司就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及(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定義見通函）所述之授權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至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三年四月五日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為符合資格享有於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派付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只有股東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方為有效。
5. 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每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tchisonharbourrin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6. 有關第5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現徵求股東就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7. 載有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重選退席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總協議及關連債務證券之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之二〇一二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8. 倘若於舉行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股東可致電熱線(852) 3169 3866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utchisonharbourring.com)，以了解大會延期及另訂會議安排詳情。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及緊記注意本身之情況。如決定出席，懇請小心謹慎行事。
9. 本通告備有英文及中文版。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主席)
 黎啟明先生 (副主席)
 (兼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
 徐建東先生 (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女士
 施熙德女士
 (兼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兼夏佳理先生之替任董事)
 林家禮博士
 (兼藍鴻震先生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先生

* 僅作識別之用

